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71 年 12 月 24 日建物測量成果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案外人○○○（下稱○君）則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建號（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所有權人。○君請求訴願人拆屋還地等事件，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年度店簡字第 633 號宣示判決、103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簡上字第 394 號及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年度再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在案，訴願人因認臺北市古亭地政

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71 年 12 月 24 日對上開 xxxx 建號（即○君所有之建物）所

測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誤繪製 3 個平台空間，與該建物平面竣工圖僅繪製 2 個平台不符，致其屢遭敗訴，權益受損，乃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古亭地政事務所應重新測量更正上開○君所有 xx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並據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 三、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

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第 278 條規定：「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需辦理更正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測量更正案外人○君所有 XXXX 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古亭地政事務所亦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准駁處分，訴願人遽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